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本次被提名人：总裁沈志军先生、财务部总经理祝青先生个人履历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外，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劲

周亚力

唐国华

2018年4月27日